

祭祀公業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前任期已屆滿者，應先行辦理管理人備查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12.14. 內授中民字第099003818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12月14日

祭祀公業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前如任期已屆滿，應先行辦竣管理人備查。至祭祀公業未設監察人者，尚無監察人備查公文可稽，其申請法人登記時，自免附上開公文影本。